

# 清华大学

## 清华大学关于实施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和比赛全覆盖的决定

一经第十四届党委第三十五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

立德树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是教师的根本职责。为帮助青年教师更好地履职尽责，促进青年教师职业发展，提升教学能力，贯彻落实“三位一体”教育教学理念，作为第 25 次教育工作讨论会深入研讨的成果，学校将教育培训体系和教学基本功比赛（以下简称“比赛”）相结合，构建教育培训、教学评估点评、教学技能改进和教学经验交流为一体，全覆盖的教学发展体系，促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在全校形成热爱教学、钻研教学的浓厚氛围。

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发展体系建设是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学校计划在两个聘期内通过安排教育培训和教学比赛以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育理念和教学能力，使其尽快成长为成熟的教育工作者。

对于有教学任务的年龄 45 岁（含）以下新入职青年教师，学校提供第一个聘期（三年）教育教学发展计划，完成规定的培训计划取得合格证书并取得首次开课达标评估证书作为教研、教学系列青年教师第一个聘期考核的必要条件；前两个聘期之内须参加一次校级教学比赛，促进教学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并作为教研、教学系列青年教师第二个聘期考核的必要条件。

年龄 45 岁以下（含）、有教学任务的已在校青年教师也须参加一次校级教学培训和比赛，并作为教研、教学系列青年教师聘期考核的必要条件。

各院系应在学校的总体安排下，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学要求开展有特色的教育培训和院系级教学比赛。

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和比赛全覆盖实施经费由学校相关事项年度预算、教改项目经费和工会特色活动经费中安排。对于全国和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学校将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教育教学培训和比赛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校工会联合组织。

具体实施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校工会负责制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